

证券代码：834323

证券简称：韩华建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范文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至今任职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VC 地板、木塑地板、橡胶地板、石塑地板及附件、木塑墙板及附件、橡胶板、塑料人造革、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安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范文英直接持有公司 13,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74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文英	
股份名称	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3,000,000.00 股, 占比 24.0741%	直接持股 13,000,000 股, 占比 24.074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8,744 股, 占比 4.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1,256 股, 占比 19.5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3,500,000.00 股, 占比 25.00%	直接持股 13,500,000 股, 占比 2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8,744 股, 占比 5.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51,256 股, 占比 19.5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无	无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3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文英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5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24.0741%变为25.00%。持股变动触发了权益变动标准中“持股10%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5%”的规定。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个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文英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文英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竞价交易的方式增加所持有安徽韩华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文英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范文英

2023年4月24日